



#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CQC12-448178-2009

---



## 挥发器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vaporizers

2009年10月28日发布

2009年10月30日实施

---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## 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与 CQC12-448100-200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，表示 CQC12-448100-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代替”的部分，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；CQC12-448100-2009 规定“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”的章节，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；本规则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要符合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外，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。

本规则代替 CQC/R Y269-2008。

本规则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，修订内容为：安全标准 GB4706.81-2006 换版为 GB4706.81-2014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主要起草人：杜鑫 金科 何东达



## 1. 适用范围

增加：

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挥发器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，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 + 电磁兼容认证。

## 3. 认证申请

### 3.1 认证单元划分

#### 3.1.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：

产品种类（空气清新器、驱虫器）、触电保护结构类型、防水结构类型、外导线连接类型、控制方式（机械控制方式、电子线路控制方式）、额定电压、电热元件（金属铠装电热元件、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、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）、电源种类（直流、交流）、功率（ $P \leq 44W$ 、 $44W < P \leq 660W$ 、 $660W < P \leq 1300W$ 、 $1300W < P$ ）均相同的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。

## 4. 型式试验

### 4.1 样品

#### 4.1.2 样品数量

申请单一型号规格的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的器具需要送检 3 台样品，非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的器具需要送检 2 台样品。申请系列型号规格，主检样品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的器具需要送检 3 台样品，非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的器具需要送检 2 台样品，同时该申请单元的其他扩展样品需要各送检 1 台。

### 4.2 型式试验

#### 4.2.1.1 安全认证依据

GB 4706.1-2005	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
GB4706.81-2014	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挥发器的特殊要求》

## 7. 获证后的监督

### 7.3 监督抽样检测

#### 7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为每个产品种类 3 台。

#### 7.3.3 抽样检测要求

增加：通则中抽样检测要求（附件 4）中第 19 章中不测 19.11.4 条。